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陳文能
代　理　人　顏子涵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代　理　人　王姍姍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南孝鍾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楊良信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文能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5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7月11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潘　快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孝妃